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12
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2月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会议的结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约翰·韦斯顿(签名)

附件

1996年伦敦执行和平会议

1997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落实和平

	<u>段次</u>	<u>页次</u>
一、结论摘要	1 - 10	3
二、区域稳定	11 - 20	7
三、人权和战争罪行	21 - 39	9
四、宪法及法律问题和选举	40 - 58	12
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59 - 71	15
六、行动和通讯自由	72 - 73	18
七、警察援助	74 - 77	19
八、经济发展与重建	78 - 84	21
九、扫雷	85 - 88	22
十、独立新闻媒介	88 - 91	23
十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欧洲各机构	92 - 95	25
十二、协调机制	96 - 103	25
十三、安全事项	104 - 105	27

1996年伦敦执行和平会议

1997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落实和平

一、结论摘要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前途在于在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建立一个独立和民主国家,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具有经过改革的、面向市场的经济;致力于自由贸易;与邻国保持坚实的经济及政治关系;以及发展与欧洲联盟的关系。执行和平委员会和委会于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会议上重申,它将致力于通过全面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和平协定》,实现这些目标。它回顾了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委会审查会议和1996年11月14日在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举行会议的结论,并欣见在过去一年里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尤其是:

- 和平已经扎根:在1996年,尚未有任何波斯尼亚人在军事冲突中死亡;
- 已经举行选举,有240万公民参加;
- 阻碍行动自由的路障已经开始拆除;
- 已开始建立新的多族裔共同机构,最近设立了部长理事会;
- 已经开始进行重建工作。

2. 下一阶段是要在过去一年的成就上继续努力:巩固和平;鼓励和解和使经济、政治及社会复兴;采取所需的彻底步骤,使多族裔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经济上健康发展和繁荣,并使其能在该区域和欧洲占有一席之地。

3. 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两个实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卡共和国)的所有领导人必须全国以赴才能达成这些目标。《和平协定》的一些重要领域进展甚少。在已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的210万公民中,只有25万人已经返回。违反人权行为仍继续发生:人们仍因族裔缘故被赶出家园,住房仍被摧毁;人们行使在该国各地行动自由的权利时仍遭到骚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没有为

尽可能扩大国际社会努力的效益提供一切必要机制和结构,使重建工作的进展受到阻碍;一些新的共同机构尚未建立;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者尚未解交海牙审判;商定裁减武器计划尚未执行;地雷尚未排除。

4. 尽管执行和平委员会已致力于和平进程,和解的责任仍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和公民,他们必须逐步管理自己的事务。和委会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意愿,取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是否进一步致力于执行《和平协定》。本摘要之后的正文载列了这项条件的具体标准。作为《和平协定》的缔约方和毗邻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和平、统一和稳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致力于在它们之间及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正常和富有建设性的关系,包括早日建立外交关系。和委会特别期望它们能在区域稳定、人权、被起诉者和难民返回等方面提供全面合作。

5. 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为两年工事巩固计划制订准则后,执行和平委员会已在本次会议上核准今后一年里的下列行动计划:

- 区域稳定:继续在实施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协定第二条)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并确保在商定时限内全面实施分区域军备管制措施协定(第四条),包括与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负责这两项协定的个人代表密切合作,全面实施核查确定的基准,正确申报,适当应用计数规则,并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第一阶段的裁减和在1997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第二阶段的裁减;

- 人权:尊重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与民政员监察员和人权分庭全面合作,执行他们的结论和决定;

- 战争罪行:确保各有关国家和实体执行对被起诉者的逮捕令,并立即将他们解交给前南问题法庭;向前南问题法庭提供更多资源,提高其调查能力;坚持必须与前南问题法庭的调查和资料要求进行全面合作;坚持必须全面遵守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商定的“押解规则”;

- 民主化:立即建立有效机构;修订不符合《宪法》的法律;为建立一个可行和

民主的公民社会创造条件；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和保持条件，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到这两个实体中任选的一个地方；

- 行动自由：立即制订一项综合战略，并建立一支工作队，确保完全遵守《和平协定》关于行动自由的规定；鼓励全面尊重“押解规则”；消除限制行动自由的法律和条例；建立一个全国汽车牌照号码制度；扩展跨实体的公路和铁路服务；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商定一个联网电信系统和共同管理的领空；

- 选举：在1997年夏季以前举行市政选举，由欧安组织监督；促进一个政治上开放的选举环境，包括各反对党充分参与，以及有同等机会利用大众传媒；

- 警务：通过以下办法提高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效力：允许国际警察工作队调查或协助调查警察渎职的指控，并提议对罪犯的制裁；确保警务改革，执勤时必须遵守在落实警察民主执勤原则并与国际警察工作队合作的前提下，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向国际社会争取更多资源；

- 市场经济：以尊重自由市场和开放贸易原则为基础，建立市场经济；制定一项法律框架，包括通过中央预算和实体预算；就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稳定方案达成协议；

- 重建：坚持提供重建援助与当局致力执行《和平协定》继续挂钩；将连系和融合两个实体，促使难民返回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那些重建项目列为高度优先；确保当局采取行动，使得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个稳定方案能够及早商定，从而促使巴黎和伦敦俱乐部双方大幅度减轻债务，以及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在1997年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积极的响应；在支助执行《和平协定》的条件下，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实际需要，公平分配援助；认识到必须更迅速支付，包括在1997年6月以前支付1996年绝大部分的认捐款额，并迅速承付1997年认捐款额，在1997年底以前支付极大百分比的这些认捐款额，但须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合作为条件；

- 中央银行：确保中央银行在1997年初展开营业，通过关于新货币实际安排

的法律和协议；

- 排除地雷：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供资源，并豁免人道主义援助的税款，与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合作提供完整资料；尽可能在1977年执行有效、广泛的民间排雷行动；

- 和解：通过法律和其他措施，鼓励容忍和平等，以及取得基本权利；采用一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旗和标志；认可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大使；

- 传媒：制订一个符合欧安组织标准的传媒规则框架；提供必要执照和设施，使公开广播网，TV-IN，以及其他独立广播电台免于任意干扰自由运作；

- 教育：恢复教育制度，并使其转型为公开、不歧视制度，传授民主价值和尊重人权，承认和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人民的文化传统；

- 布尔奇科地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重新承诺明确支助对布尔奇科地区的仲裁和法庭诉讼，以及充分执行仲裁决定；

- 海关：通过一项海关法和关税法，协调各实体之间的海关程序和行政，以及消除内部贸易壁垒；酌情通过沿着全国边界设置过境点，便利外贸。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承认它们对履行其义务负有个别责任，并接受凡另一方未照做时并不意味着它们可解除这些义务。

7. 和平执行委员会认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希望与欧洲联盟保持密切关系，欢迎欧洲委员会打算考虑提议欧洲联盟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建立一种合同关系。

8. 委员会也确认延长高级代表的任务期限，并有加强协调结构，包括重建领域的协调结构。

9. 本摘要后的正文更详细叙述和平执行的目标和指标，这些目标和指标获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两个实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在这些结论中统称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的同意，并获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核可。正文也详述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各个当局继续遵守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情况下,和平执行委员会提供支助的承诺。1997年底和平执行委员会将举行另一次会议,中期并将进行一次审查。

10. 委员会,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在内,认识到在1997年期间为民事执行任务建立安全的环境至关重要,欢迎北约组织成员原则上决定在与执行部队其他参与国合作下,于1997年提供一个较小型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按照与执行部队相同的健全交战规则执勤。稳定部队为这些结论中所载的《行动计划》提供一个安全环境,它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和平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二、区域稳定

11. 按照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达成的协定,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继续管制军备,使武器数量维持在可能的最低水平,并充分、立即执行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和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协定。

协定第二条: 实体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12. 委员会欢迎在确定实体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期望充分执行协定第二条。委员会祝贺欧安组织协定第二条个人代表取得的成绩。

13. 协定第二条缔约各方保证迅速行动充分加以执行。

协定第四条: 分区域军备管制措施

14. 委员会欢迎在执行协定第四条方面取得进展,但对充分执行核查确定的基准和第一阶段裁减工作继续受到拖延感到遗憾。委员会祝贺欧安组织协定第四条个人代表取得的成绩。

15. 协定第四条缔约各方重申互相之间及与欧安组织有义务充分合作,避免任何隐瞒行为并遵守执行时间表。缔约各方保证:

- 1996年12月16日或在此之前交换补充资料,提供在提交之日其武器存量的具

体、全面和准确数据；

- 必要时调整其裁减责任，使之符合该交换的数据，并确保要求豁免的武器不超过协定第三条内计数规则规定的全部武器存量的5%；

- 尚未完成第一阶段裁减的缔约各方必须在1996年12月16日之前提出完成1996年的全面裁减计划，至少包括坦克和装甲车全部削减责任的20%，协定限制的其他类别武器的全部裁减责任的40%；

- 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第一阶段的裁减；

- 确保在严格遵守上述四项承诺的基础上，提出按照协定的规定于1996年12月16日提出在1997年1月1日武器存量的数据；

- 在1997年11月1日之前完成所有的裁减；

- 立即解决阻碍核察制度顺利运转的分歧。

16. 委员会建议第四条规定的欧安组织个人代表继续担任分区域协商委员会主席至1997年年底。

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

17. 委员会建议，执行部队和稳定部队决定是否准许从营地撤出武器或举行演习时，应考虑到欧安组织个人代表对缔约各方执行第二条和第四条取得进展的评估情况。对于未完成议定裁减指标的缔约各方，不应准许；对于欧安组织特别代表认为阻碍执行行动的缔约各方，不应准许。

18. 委员会欢迎欧安组织与执行部队密切合作，努力协助协定缔约各方履行其义务。委员会期望1997年欧安组织与稳定部队也能这样合作。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各方在执行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方面获得大量援助，并保证通过欧安组织的协调在需要时提供进一步援助。

第五条：区域军备管制协定

20. 关于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继执行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之后,委员会呼吁作出努力,在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主持下,继续促进和平协定附件1—B第五条的执行。

三、人权和战争罪行

21. 委员会支持高级代表在主持人权工作队方面起中心作用,这种作用使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各个组织和机构结合起来。

22. 委员会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有义务保障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享有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保证通过下列方式履行在和平协定中作出的人权承诺,特别是:

- 各级当局与民政监察员和人权分庭充分合作,执行其结论和决定;
- 直接适用《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 促进和鼓励保护和增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活动。

23. 委员会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义务继续作为或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附件一所开列的人权协定的缔约方,并敦促早日这样做。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打算迅速发展真正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法治,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采取具体步骤,把它们关于确保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的人权的承诺化为现实(根据宪法第二条第(6)款的要求)。

24. 欧洲委员会随时准备为重建法治、发展独立的司法机构和依照民主执勤原则行动的警察部队作出贡献。

25.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存在广泛的侵犯人权现象。消灭这种现象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仍然至关重要。

26. 委员会重申,如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能在执行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国际社会将不能保持对重建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承诺水平。

27. 因此,委员会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人权局势和促进该国各族人民和解的国际或区域人权特派团或组织继续合作。委员会欢迎向民政监察员和人权分庭的工作提供国际支助,并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履行承担这些机构费用的义务。委员会要求继续支助联邦民政监察员,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向非政府组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战争罪行

28. 委员会重申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履行其职责,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公正执行司法。委员会同意:

- 它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和其他国家,特别是没有遵从国际法庭所发逮捕状的国家施加更大的压力,使它们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交出被起诉者和提供资料协助国际法庭进行调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将于涉嫌犯有战争罪行的人被逮捕或被国家法庭起诉之前,继续将有关所有案件送交国际法庭复审;

- 向国际法庭提供额外资源。这些资源将用来加强国际法庭、政府与执法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以及提高国际法庭收集有关所有被起诉者的资料的能力,并向国际法庭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按照《规约》和《押解规则》履行其义务。

29. 委员会责成指导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将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审判提供便利。

30. 如《巴黎结论》所述,经济重建援助的提供是与这个领域的合作紧密相连的。已提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注意其按国际法规定承担的义务优先于其地方法规或国家法规中的任何规定。

31. 委员会强调,任何被起诉者如果不遵守国际法庭的命令,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担任包括军官在内的被委派和被选的各项公职或其他公职和公职候选人。

32.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已商定未经议会同意,不得

起诉、逮捕或拘留人民院、众议院、主席团或部长理事会成员,除非此人是被国际法院起诉,或于触犯严重罪行时当场被捕。

失踪人员

33. 委员会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承诺于1996年年底以前编制一份清单,载列关于据报失踪人员的所有现有资料,并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资料及其他援助,协助进行追查工作。

34. 委员会欢迎红十字委员会承诺对每项追查要求作出个别的答复,详细说明追查失踪人士的下落的措施。

3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承担提供一套适当的法律架构,于红十字委员会对一项追查要求作出答复时,设法将假定已死亡的失踪人员的家属的法律情况予以正规化。

3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已达成协议,准许彼此立即进入可能的埋葬地点挖掘遗骸和收尸。委员会强调协调正在主动进行的有关挖掘遗骸的许多行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由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追查失踪人员下落过程工作组和由高级代表主持的失踪人员和挖掘遗骸专家组所起的核心作用,并赞扬联合国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的努力。

37. 委员会欢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失踪人员委员会)采取主动,与红十字委员会、高级代表办事处及其他方面共同努力,争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有关失踪人员的资料。

囚犯

38. 委员会呼吁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持续做法。这种做法与威胁对战争罪行进行起诉的行动对行动自由造成重大妨碍。委员会进一步呼吁主管当局将尚未提交

国际法庭复审的案件中因涉嫌犯有战争罪行而被拘留的所有人予以释放。

39.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达成协议,继续准许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警察工作队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拘留地点和见到与冲突及其后果有关的所有囚犯,包括涉嫌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被起诉或判罪的囚犯。

四、宪法及法律问题和选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各个实体

40. 委员会欢迎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些共同机构,并敦促毫不拖延地设立其余机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承诺在所有各级在上述机构的运作方面进行合作,并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制。

41. 委员会强调,1996年9月14日选举产生的所有政治机构都必须尊重经欧安组织适当确认当选的个人充分参与这些机构工作的权利,不论其宗教信仰为何。

42. 委员会强调必须作出进一步决定以执行《宪法》,包括在1997年2月15日之前达成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旗和其它标志的协定。

43. 委员会对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宪法》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宪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已对其宪法作出所需的大部分重要修改,以确保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并呼吁尽快作出其余的修改,并且尽快提交宪法法庭。

44. 委员会记得,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每一实体行使建立同邻国的特别平行关系的权利时,必须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和领土完整。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45. 委员会认为,建立一个充分运作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仍然是实现和平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是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基石。为此,必须积极全面执行现有各项关于联邦的协定。

46. 委员会欢迎最近在建立联邦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召开了州议会和联邦议会会议,指定了出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众议院的联邦代表,建立了联邦最高法院,制订了关于联邦旗帜和徽章的法律,并达成了关于萨拉热窝未来组织结构的协定。委员会敦促联邦议会按照1996年5月1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联邦会议上达成的协议,通过关于设立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提案。

47. 委员会敦促在联邦负有政治责任的所有人努力争取迅速选择和任命联邦最高级行政官员,并且在州和联邦一级全面统一行政、司法和经济结构。必须特别注意落实萨拉热窝今后的组织结构。

48. 委员会重申,联邦的所有行政和其它机构现在都必须实现完全彻底的统一,并呼吁立即解散不符合《宪法》的所谓黑塞格—波斯纳克族共和国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剩余机构,或酌情将这些机构的工作移交给联邦。委员会尤其感到遗憾的是,在莫斯塔尔的所谓黑塞格—波斯纳当局接管了指定供市政当局临时使用的房舍,同时采取了阻碍合法市政当局有效开展工作的其它行动。

49. 联邦当局已同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莫斯塔尔全市充分尊重法制,使联合警察有效开展工作,使莫斯塔尔联合市议会有效运作,根据以前的各项协定为市政当局中提供足够的房舍,并结束对联邦官员公共资产的限制。

布尔奇科仲裁

50. 委员会强调,根据《和平协定》,各方有义务接受仲裁法庭对附件二第5条所列问题作出的裁决。这需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为其自身最重要的利益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委员会要求所有有关尊重这个问题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解的整个进程的战略重要性。

选举

51. 委员会欢迎欧安组织决定将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

务期限延至1997年12月31日。委员会还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个当局同意由欧安组织监督定于1997年举行的市政选举的筹备工作和选举进行情况并同意将临时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底。委员会请欧安组织立即开始工作以便及时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并为此目的承诺支持欧安组织的努力。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个当局在1997年1月31日之前协商一致同意市政选举详细规则,并同欧安组织和临时选举委员会全面合作。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个当局同意在1997年夏季之前举行市政选举。

52. 委员会承认,从政治上和组织上来说,市政选举十分复杂。因此,委员会敦促欧安组织、其特派团团长和高级代表继续同稳定部队、警察工作队、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它机构密切协调和合作,规划并落实选举进程,管理选举后时期的事项,设立必要的重选机制,并使当选官员就任。委员会请指导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尽快同有关机构会晤,以商定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在上述领域推进工作。

53.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个当局同意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的一项法律建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其责任是在举行市政选举并确认其结果之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今后的选举。该委员会将包括政府和反对派政党成员。该委员会在筹备1998年选举时将得到国际专家的支持。真正陷入僵局时,将以国际专家的决定为准。

54. 委员会回顾,曾决定使1996年9月14日选举产生的每个机构的第一届任期与第一任主席团的两年任期保持一致,因此,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承诺进行全面合作,以确保在1998年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各个当局承诺遵守《和平协定》附件3第一条所述公认的民主选举条件,通过常设选举委员会组织的选举和所有其它选举,并接受欧安组织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援助。为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以及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立法机关将通过修订或选举法。

55.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当局承诺进行全面、自由、公开的政治辩论,包括由新闻界充分参与,并使所有反对党能自由接触新闻界。

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承诺按照《宪法》规定,尽早设立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席团成员、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国防部长以及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总参谋长组成,高级代表和稳定部队指挥官(在其任务期限期间)作为观察员出席。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将每月举行会议。任何成员以及高级代表和稳定部队指挥官或其代表将有权要求举行事先没有安排的会议。在联合军事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领域,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决定的重要性将高于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决定。

外交

57. 委员会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根据《宪法》第五条第3款(b)项任命大使的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主席团在1997年3月底之前任命新大使或更换大使。所有大使将代表主席团。主席团必须信任大使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资格。

法律

58. 委员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早日通过关于中央银行、护照、公民、外贸、外国投资、关税、海关政策、豁免、主席团出缺和国家外债的法律。

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59. 委员会重申,《和平协定》的中心要求是建立和保持一个适当的环境,以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安全和有秩序地返回其原籍或他们选择的其他地点。

60. 委员会赞扬各东道国的努力。委员会对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已有25万人返回表示欢迎。委员会热烈赞扬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捐

助国的努力,它们与地方当局合作,着重关注那些指定的优先地区的资源和项目,以确保来自这些地区的难民拥有得以返回的家园和起码的基础设施。理事会赞扬欧洲委员会在Una Sana Canton采取的综合办法。根据这一办法的结果,欧洲委员会打算将这一办法扩展到其他地区。

61. 委员会确认在返回问题上仍然存在严重障碍,并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消除这些障碍,包括酌情实行全面大赦,并遵守其在《和平协定》中的承诺。

62.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做出的在1996年12月16日召开一次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会议,以讨论一项两年期战略计划,以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逐步、安全和有秩序地返回。

63. 委员会呼吁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支助,使其能够执行下列活动方案,以便做出实际安排,为那些愿意返回的个人铺平道路。

- 与居留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以便利返回;
- 确定返回的优先地区;
- 为那些愿意在其选择的地区,而不是其以前家园的地区定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制定融入社会计划;
- 着重关注地方能力建设,以建立备选结构和民主力量;
- 扩大波斯尼亚妇女倡议;
- 通过在1997年整修12 000至15 000所住房和公寓,为另外60 000名至75 000名回返者和搬迁者提供住房;
- 为住房修理提供基本建筑材料;
- 扩大修整保健和学校建筑的方案;
-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咨询和资料中心,为在收容国的难民提供遣返咨询。

64. 委员会相信十分重要的是,高级代表办事处关于经济重建的决定以及政治

努力应考虑到进一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重要性,委员会邀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共同努力以发展这些联系。

65. 委员会欢迎1996年10月30日成立了归返者联盟,其中包括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成立的各种协会,并包括所有社区的成员。委员会注意到该联盟在1996年11月24日发表的声明,并支持该联盟为实现《和平协定》附件7的目标所进行的努力。委员会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邻国当局与该联盟合作并便利其工作。

66. 委员会同意有必要对难民问题采取区域性办法。在该地区各国,不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且关于难民返回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权利方面均存在着许多问题。委员会将严密监测该地区各国缓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目前状况所进行的努力,以便利回返,并防止进一步出现流离失所现象,委员会将据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67. 委员会欢迎国际移徙组织为继续开展便利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外居留的难民回返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赞扬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及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照顾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杰出工作。

68. 委员会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履行其有关行动自由的义务的重要性,以便创造有利难民回返的条件。委员会注意到这样做,需要在高级代表、警察工作队、稳定部队和有关机构间进行密切合作。

69. 委员会承认上述所有任务需要得到国际社会进一步的支助,并呼吁为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参与重建进程的机构的工作提供慷慨的协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委员会敦促那些参与重建和发展方案的机构和政府确保尽可能使其这些努力满足为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的需要,尤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那些目标地区。

70. 委员会欢迎1996年10月15日高级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部队、警察

工作队和欧洲委员会制定的一项隔离区的回返与重建程序,这项程序满足了回返权利和安全的需要。委员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支持这一《程序》,使其得以具体落实。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地方需酌情制定相配合的安排。

71. 委员会将加强对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工作的支持,由该委员会作出归还财产的决定或以公正的赔偿取代归还的决定财产。委员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新的财产立法,并废除那些引起矛盾的法律。

六、行动和通讯自由

72. 委员会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第一条条款关于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规定。委员会重申这一条款的极为重要,并要求立即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行动和通讯自由。必须强有力地推动这些目标以吸引国际投资。为此,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承诺采取下列步骤:

- 全面和立即执行1996年6月2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协定声明》的附件,根据此项附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承认两实体颁发的驾驶执照、登记牌照、车辆登记和车辆保险均属有效;对统一的登记牌照达成一致意见;并确保地方当局充分执行这一规定;

- 在接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电话系统方面尽早取得进展,使用一个单一的国际拨号编码,包括每个实体有一个分号码。作为第一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利用一切可得的技术援助,重新建立实体间电话通讯联系。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定在将电话系统的连接问题列入这些努力之前不会向电信部门提供新的援助;

- 充分遵守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达成的“公路规则”;

- 立即采取进一步行动,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范围内的汽车和铁路服务;

-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尽早建立共同管制的领空。鼓励民航开展连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要城市的国内业务。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认识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只能有一个合法当局来处理民航和领空事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民航局-并承诺在平等的基础上在此组织中协同工作。

73. 委员会仍对这方面毫无进展表示关注。必须制定促进行动自由的进一步措施,并考虑对侵犯《和平协定》所保障的各种权利的行为予以制裁。委员会认为应迫切执行一项统一战略,确保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对行动自由的规定,并请高级代表成立一个由适当机构和有关国家组成的工作队,制定必要的行动计划。

七、警察援助

74. 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队长向委员会通报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有必要向执法人员提供咨询、训练和协助的情况。委员会感谢警察工作队自1995年12月以来从事的工作。

75. 委员会强调,恢复法治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持久和平是极为关键的。

76. 委员会欢迎: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作为一项民警行动,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1中所规定的任务;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重申在《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与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承诺根据在警察工作队指导下制定的民主原则和计划改组地方警察部队。这些计划最迟在1997年1月31日提交给警察工作队队员,并在1997年3月31日之前提出进度报告,以后则每季提出报告;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执行与警察工作队商定的关于民主维持治安原则的准则,其中将充分支持人权;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加速对警官的审查并对警察工作队队长向其通报未能与警察工作队合作或不能执行民主维持治安原则的任何警官采取立即和有效的行动;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在警察工作队的协助下紧急调查或协助警察工作队调查被指控参与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的任何警官或任何其他执法或司法机构官员的案件。这些调查结果将报告有关的实体和有关国际机构;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作出安排,利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人员,联合维持治安,以确保共同机构的安全;

- 警察工作队与执行部队/稳定部队同意采取措施向警察工作队人员提供安全。

77.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维持警察工作队所需的人员、设备和支助;要求派遣国尽可能确保其候选人拥有很高的资格和经验;鼓励向警察工作队提供人员;并请警察工作队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1中所规定的任务,尤其是:

- 提供咨询和训练,以便根据上文所提的计划和在警察工作队授权下建立的民主维持治安原则改组地方警察部队;其中包括为挑选、提升和解聘警官和督导提供咨询;

- 特别是向地方警察部队的高级军官和执法训练机构的培训者提供在专门技能,包括反毒品和有组织犯罪行动、人权和维持公共秩序领域的训练;

- 对联合国协助地方警察部队方案采取后续行动,此项方案受1996年9月28日都柏林警察工作队会议所指导,方案呼吁提供大量的捐助,包括设备。这一支助只提供给根据警察工作队准则和民主原则执行改组计划的警察部队;

- 监测由当地警察或军事当局拘留的或由司法系统监禁的人士的待遇,以确保他们诉诸于适当程序的权利得到遵守和执行,包括在必要时对关押在任何拘留所或监狱的犯人进行监测;

- 继续与执行部队/稳定部队以及实体警察部队共同努力,协调各项计划,以应

付对地方公共安全与保持所构成的威胁；

- 由执法官员调查侵犯人权的事例。

八、经济发展与重建

78. 委员会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经济发展的主要责任落在该国人民和当局身上。成功的经济发展将取决于采用以市场为基础的完善经济政策和建立有效的机制。为了激励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的建立，国际社会应把重点逐步从重建援助转移到对适当经济政策和改革的支持上。

79. 委员会指出：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已承诺保证中央银行在1997年尽早开业，以便在议会核准的中央银行法的基础上执行《宪法》第七条规定的任务；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承诺按照市场导向的经济政策并在把公有公司大规模私有化的基础上整顿经济并建立可持续的财政框架，这个财政框架不仅负责各级政府包括外债偿还在内的收支业务，而且根据需要进行改革，并协调海关惯例、关税税率、关税和税务政策；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紧急采取具体步骤，确保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完全自由流动，这是促进实体间贸易和经济发展的一项基本条件。这包括在每个实体建立按照共同机构商定的海关政策和关税税率充分运作的海关服务，以便利在整个国境线上酌情建立边境过境点和充分运作的有效支付系统；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承诺紧急制定对外贸易政策，以便促进开放型贸易政策和鼓励内向型投资；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同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结构改革，同货币基金组织合作维持财政稳定、进行机构改革和发展长期经济战略，目的在于尽快商定一项货币基金组织支持的经济

调整方案。

80.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答应通过法律实施上述不论是中央一级还是实体一级的承诺,包括1997年预算和财政框架、外债、对外贸易、关税税率、外国投资和银行业的立法。它还欢迎该当局同意在中央和实体两级建立市场导向的经济的法律框架,包括财产权、合同权和劳工法领域。

81. 委员会赞扬捐赠者1996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委员会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来的经济发展还需要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支助。但是在巩固阶段获得这种支助的条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应充分遵守《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在本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经济发展的承诺。

82. 委员会强调,虽然继续需要所有捐赠者提供重建援助,尤其在公用事业、运输、电信基础设施和住房等重要领域,但是将来援助的主要目标应是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发展,包括永久性就业、联系和融合所有实体的结构改革和方案。为此,它赞成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对1997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方案提出的意见。它还欢迎欧洲委员会开始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讨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欧洲委员会之间能否建立促进更密切贸易联系的合作关系问题。

83. 一旦同货币基金组织商定适当的经济改革一揽子计划,委员会就鼓励国际社会在适当的论坛,包括伦敦和巴黎俱乐部,考虑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幅度减免债务的问题。

84. 委员会强调,各种经济援助的成功取决于援助的强烈针对性和是否实施得当,并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双边捐赠者之间需要进行可能的最密切的合作。

九、扫雷

85. 委员会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同联合国指导下的扫雷行动中心(扫雷中心)共

同努力建立了将来扫雷行动的指挥和控制基础设施,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扫雷方案仍然进展不多。委员会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负责长期的扫雷任务,尤其它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在1997年1月31日之前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扫雷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扫雷中心协助下将向各实体分发扫雷资源,各实体在1997年进行广泛有效的全民扫雷行动。该委员会还将维持中央数据库和绘图机制,制定扫雷行动标准,并协调跨越实体间边境线的扫雷项目。

86. 委员会指出,各实体应遵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扫雷委员会制订的标准。各实体同该委员会和扫雷中心合作将于1997年2月28日前在巴尼亚卢卡、比哈奇、莫斯塔尔和图兹拉建立区域扫雷中心。

87. 为了在1996年所获进展的基础上更上层楼,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

- 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使用军事力量扫雷;
- 通过提供数据并说明拟定扫雷项目的优先次序协助扫雷中心的工作;
- 免除扫雷行动各项工作的国内税和关税以支持扫雷努力。

88. 委员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

- 就1997年12月31日之前把扫雷的中央和区域办事处的设施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的事宜同扫雷中心达成协议;
- 提出扫雷中心协调的培训方案的合格候选人;
- 制定一项在1997年10月1日之前减少所拥有的杀伤性地雷的计划,同时不再增加地雷的库存。

十、独立新闻媒介

8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重申致力于《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利。当局确认,言论自由,包括自

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介,是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民主社会的必要先决条件。当局承诺:

- 达成新的法律框架,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得以便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开办独立广播站和广播网。电信联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供频率,当局将制定透明和非歧视性程序,不论在国家、实体或州一级向广播站和广播网颁发许可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特别有责任确保跨实体广播网有机会获得频率,并积极考虑所有这类申请;

-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各广播站和广播网的技术设备和节目制作设备免征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 颁发必要的许可证,使公开广播网和TV-IN电视网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作业,并准许建立新设施,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都能接收到公开广播网和TV-IN电视网的节目;

- 颁发必要的许可证,使公开广播网和TV-IN电视网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广播。各实体将确保新的设施得以建立,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都能接收到广播电视节目;

- 确保有关新闻媒介的任何法律和条例完全符合有关国际协定,尊重言论自由权,并以非歧视方式施行;

- 达成新的法律框架,废止有关开办报纸、杂志和其他出版物的一切限制性法律和行政条例,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口设备、其他必要材料和新闻纸,允许开办和发行报纸、杂志和其他出版物。

90. 委员会认识到建立独立新闻媒介的迫切重要性,一致认为必须根据其两年期统一计划对公开广播网项目第二阶段经费的筹措作出贡献。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在协调向该独立新闻媒介提供的援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91. 委员会还欢迎欧洲委员会打算依照11月29日欧洲委员会举办的新闻媒介在支持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平进程中的作用问题会议所提建议,帮助拟订新闻媒介发展

长期框架。

十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欧洲各机构

92. 委员会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在于参与致力于民主原则、自由市场和开放贸易政策的欧洲国际大家庭。

93.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1996年10月28日关于今后欧洲联盟与前南斯拉夫各国间关系的结论。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这些关系的发展将取决于充分尊重《和平协定》,包括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一个具有安全边界、独立、民主、多种族国家。尊重民主准则、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是落实这一方针的关键因素。

94.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欧洲联盟打算考虑欧洲委员会关于在欧洲联盟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间建立契约关系的建议。欧洲委员会是根据其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正在进行的讨论提出这一建议的。

95. 委员会记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曾申请成为欧洲理事会正式成员,其中该国表示愿意尊重法治、确保其辖区内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鼓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建立民主社会,尽早符合加入成为欧洲理事会成员的标准。

十二、协调机制

96. 委员会对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1996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取得突出成就表示祝贺。高级代表的贡献对过去十二个月中民事执行方面取得的成就至关重要。

97. 委员会一致认为,民事执行将是1997年最优先的任务,并欢迎高级代表协调机制将于1997年进一步发挥作用。这一机制为《和平协定》所设立,是1995年伦敦和平执行会议和指导委员会1996年巴黎部长级会议结论具体拟订的。

98. 委员会保证尽量设法满足高级代表在工作人员和其他支助方面提出的要求。

99. 委员会还决定：

- 1997年和平执行委员会(和委会)将继续作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监督和平执行的总机制；

- 和委会指导委员会将继续在和平执行方面向高级代表提供政治指导。指导委员会将继续每月开会一次，酌情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会议；

- 一旦高级代表职位悬空时，指导委员会将在同和委会成员协调后委派高级代表。

100. 关于资金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向高级代表借调工作人员的政府将继续承担薪金及任何其他国内薪酬。派代表参加高级代表召集的会议的政府将承担其代表的旅费和膳宿费。支付和委会今后业务费、特别是总部及高级代表各办事处费用的预算，将由指导委员会成员商定的关键资金及和委会其他成员提供的自愿捐款供资。

101. 委员会回顾巴黎会议各项结论，商定：

- 高级代表驻在萨拉热窝，在布鲁塞尔设立下属办事处；

- 高级代表将继续主持指导委员会、驻萨拉热窝各负责人会议、经济问题工作队和各关键执行机构参加的其他会议；

- 如有必要，在资源允许时，高级代表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开设地区办事处；

- 高级代表将定期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并将报告抄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

- 高级代表将有权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及和委会提出建议。

102. 委员会强调必须为国际社会有关重建的工作提供经济及政治框架。因此，委员会：

- 欢迎各国际机构承诺继续在高级代表主持下在经济问题工作队框架内定期举行其驻萨拉热窝高级别代表会议,欢迎各捐助国承诺在考虑各自的使命、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努力实施经济问题工作队关于国际重建援助优先目标和原则的建议;

- 注意到经济问题工作组将监测、报告和支助执行努力,以帮助避免重复,加快支付认捐资金,确保各优先项目获得资金,消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所制造的障碍,以及时完成各项目;

- 欢迎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其他机构同意支持经济问题工作队,特别是向其秘书处借调人员。

103.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继承问题工作组、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邻国种族和民族社区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十三、安全事项

104.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部队的任务已成功完成。委员会认识到保持一个稳定而安全的环境,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作出民事方面的努力仍十分重要,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该国,包括其各实体确认以下承诺: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欢迎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编组和领导的后续稳定部队(稳定部队);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欢迎和邀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继续给予这支后续部队在第1031(1995)号决议第14段至第17段中给予的授权,该国将给予充分合作;

- 确认1996年11月2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信中阐明的其他各项谅解。

105. 委员会还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确认了相应的承诺,并特别注意到有关当局同意就《和平协定》附件1-A所附信件中阐明的部队出入权和地位作出承诺。
